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75號

原告 夏綠蒂磁磚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如

訴訟代理人 曾于庭

被告 大工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龍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國114年6月18日民事準備書狀、同年7月9日民事陳報狀、同年7月23日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、同年7月29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7月7日、同年8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0日至同年6月5日間，陸續向伊購
02 買磁磚、收邊條等商品，共計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498
03 元，伊業已依約交付，並由被告受領。詎被告竟拒不給付價
04 金，迄今仍悉未獲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
05 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報價單暨請款明細、送貨簽單、臺北
06 西松郵局存證號碼4728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頁至
07 第19頁反面、本院卷第28頁至第80頁、第97頁至第119頁、
08 第125頁至第192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09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0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11 而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2,000元，及自
12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月18日，見司促卷第35頁至第
13 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8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8 書記官 黃怡瑄